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413415

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陳育芊

電話：07-3368333*3930

傳真：07-3303628

電子信箱：98yuchi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13615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幸福高雄·志工城市」第31期志願服務專刊2本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幸福高雄·志工城市」第31期志願服務專刊2本(如附件)，請協助宣導並提供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宣導志願服務精神，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建立志願服務團隊交流平台，特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，藉此傳承志願服務經驗，提升志願服務運用績效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提供閱覽。
- 二、電子檔可至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kvc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局長 謝 琿 琿

副局長 葉玉如



請假

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